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獲之最新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將錄得淨溢利約40,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37,700,000港元。由虧轉盈主要由於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會計收益約55,000,000港元所致。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刊發的公告。董事會強調，該會計收益屬非經常性質。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正落實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公告**」)。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未經審計且僅根據董事會初步審閱編製，其可能須進一步調整，而鑒於校對該等資料過程中存在各種不確定因素，及與本公司按年度或半年度基準刊發的經審計或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數字有所差異。

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或審閱。該等資料不應被當作本集團當前或未來經營或財務表現的衡量依據或指標，亦不應被視作本集團於適當時候可能在本集團經審計或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提供相應數字的聲明。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認真閱讀中期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其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本公告所披露之資料，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力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蕭偉斌先生、陶可先生及吳天墅先生；(2)非執行董事：梁耀鳴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生先生、胡啟騰先生及林藹茵女士。